

專案質詢

8-4-10-0428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修法，自去年 7 月起，原本永久有效的殘障手冊，效期縮短為最長 5 年，效期到了，要回到戶籍地領表辦理新手冊，還得繳交 3 個月的近照。這對已不良於行的領冊人及照顧重病人士的家屬，都非常不方便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據報載，申請鑑定規定要繳交 3 個月近照，但有些身障人士重病根本無法外出拍照，鑑定人員要求民眾拍照再裁成 1 吋的大頭照。然而，社福機關派員到宅鑑定，不就能掌握病人狀況了嗎？為何還要家屬自己拍照。應依個案需求通融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副署長陳素春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，因涉及地方政府社福預算的統計與掌握，因此規定殘障手冊必須返回戶籍地辦理。此說法有待商榷，並不會因在非戶籍地辦理，及納入該他地方政府，一樣可建檔於戶籍地。